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郭子鼎
電話：04-22289111#54505
電子信箱：f3a0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終字第1090104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090104983_ATTACH1.pdf、
387040000E_1090104983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移民署「109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各級學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9年12月1日移署移字第10901254501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移民署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增加社會競爭力，特研訂旨揭計畫。
- 三、本(109)學年度計畫異動內容，摘述如下：

(一)核發獎項：

- 1、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增加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性(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



賽、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共計8
獎項。

2、新住民證照獎勵金：增加單一級別證照獎勵金。

(二)核發金額：新住民子女優秀與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調
整一致，各組別核發金額自3,000元至1萬2,000元不
等。

四、旨揭計畫報名期間預計自110年2月22日(星期一)至同年3
月31日(星期三)止，惠請協助轉知並推薦及鼓勵符合條
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並依限於新住民及其子女
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https://sp.immigration.gov.tw>)完成線上申報以及寄送申請表格與相關佐證資料至
內政部移民署彙辦(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事務組洪
偉玲科員)。

五、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僅於報
名期間開放(暫定為110年2月22日至同年3月31日)，為確
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請依限於報名期間內至系統辦理
線上申報並完成申報資料寄送，以免向隅。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
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副本：本局終身教育科

